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副主席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高冉先生已辭任其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董事會副主席，劉洋洋先生已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唐一端先生及盛品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辭任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冉先生因其他業務及家庭事務已辭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高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高冉先生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劉洋洋先生因其他業務及家庭事務已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劉洋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洋洋先生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另宣佈，唐一端先生(「唐先生」)及盛品儒先生(「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盛先生及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唐先生之履歷

唐先生，36歲，現任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投資銀行及科技企業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唐先生從事金融科技投資多年，二零一四年上任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第一屆共青團團委委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於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企業融資部主管、二零一五年個人參股北京財貓網絡(即火幣網控股之新三板掛牌公司)、二零一七年投資組建北京時尚銅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個人投資參股香港亞太第一衛視，轉型為專注資訊產業之科技媒體二零二零年一月於香港成立亞太股權報價系統有限公司，服務亞太科學家及科創企業融資。

唐先生是本科畢業於復旦大學，南方科技大學科技管理學者，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及上海交通大學碩士。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2年，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唐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於14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盛先生之履歷

盛先生，46歲，現任中國銅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香港區合夥人。盛先生亦曾為天使投資人，香港亞洲電視執行董事。彼在媒體、娛樂、電商等產業、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中國大陸地區擁有豐富的資源、人際關係及公關宣傳，能幫助本公司企業未來在大中華地區整合資源、技術和拓展業務等。

盛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盛先生為江蘇省第十一至十三屆政協委員、江蘇省常州市第十三至十五屆政協委員、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青委會副主席及香港菁英會會員。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2年，無基本薪金，但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由盛先生介紹之本公司新收購業務(「新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純利10%。盛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一端先生及盛品儒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唐一端先生、羅子平先生及盛品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